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施宗謀
電話：05-5522219
傳真：05-5338480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二字第1053918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3918827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依內政部就天災發生時工地安全巡查等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雲林縣建築工程施工中遇颱風、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作業程序」，惠請轉行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5年8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雲林縣建築工程施工中遇颱風、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作業程序」乙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

